

读史札记

## 《清史稿》列传一百九十八《李鸿章》 校勘说明

翁 飞

《清史稿》李鸿章传原文约六千余字，由于撰稿者观点的偏颇、资料的短缺以及时代的局限，错漏舛误之处不少。以一窥全，属于《清史稿》人物列传中共同存在的问题，主要可归纳为四方面：一、结构失调，偏重政治、军事，而忽略其他方面。如李鸿章作为晚清重臣，其活动不仅在政治、军事，而且涉及经济、外交、思想、文化、教育各方面，但该传在叙述中多注重其“战功”也就是军事活动，文字几乎占到40%；政治上也主要侧重评介他的“功勋”和官阶；对于其他方面，尤其是十分重要的洋务——近代化活动，则失之过简；占了李鸿章一生活活动很大一部分内容的外交活动，在这里也是不深不透，缺乏对国际格局和背景的分析，有些重要交涉轻描淡写，一笔带过。这一切，都与“为尊者讳”的封建史观有着很大关系。二、在一些重要事件的叙述中，缺乏准确的时间、地点的交代，也缺乏精确的数和量的概念，随意性很大。三、在一些过程的叙述中，由于史料取舍不当和观点的偏颇，错漏较多，甚至一些牵涉到传主的重要事件竟全然未提。四、在行文和篇末的“论曰”中，还有一些错误和不当的提法。

上述这些问题，笔者在以下的校勘中均有具体的说明（其黑体字为《清史稿》原文），并且认为，随着时代发展和史观进步，以及新

史料的大量发现，重新撰修一部资料翔实、观点正确、质量上乘的大型清史，重新对于那一时期的历史人物予以客观准确的评介和界定，实在是很有必要的。

(1) **李鸿章，字少荃**。误：李鸿章本名章铜，字渐甫，一字子馥；号少荃、亦号少泉，晚年自号仪叟。——参见《李氏宗谱》，《续碑传集》卷七朱孔彰撰《李文忠公别传》，苑书义《李鸿章传》，雷禄庆《李鸿章新传》。

(2) **鸿章，道光二十七年进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编修。从曾国藩游，讲求经世之学**。按：李鸿章从曾国藩游，讲求经世之学，是在道光二十七年中进士以前。即道光“乙丙之际”——1845至1846年间，他就以“诗文就教于曾夫子”，深得曾国藩赏识，认为他“才可大用”。——见《曾国藩全集》书信315页“与李瀚章”。此处语序有误。

(3) **授福建延建邵道，仍留军**。不确：李鸿章被授予的是延建邵遗缺道，按清代官制需要按序追补，当时即使去了也不能立即得到实任。后来，李鸿章和曾国藩为移营祁门闹意见而负气离营，在写给沈葆楨的信里说：“本拟春季束装单车就道，乃到江后传闻延建道业经本省题升并拣调，无缺可遗。果尔莅省，须归各处候补道员听补，苦雨凄风，情味可想。”说的就是此事。——见上海图书馆《李鸿章未

[收稿日期] 2001-8-10

[作者简介] 翁飞（1955—），男，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生；北京 100872

刊函稿》“致沈幼丹”，同时还有“致徐树铭”——李鸿章另一同年、时任福建学政。沈、徐回信均劝他暂时不要去赴任。他得知授予该职的准确时间是咸丰九年十月二十四日。是日一早，曾国藩阅《邸钞》得知〔见曾氏当日记〕，随后曾氏便“因赞襄需人，不令赴任”。〔参见《曾文正公奏稿》卷十一，并参见雷祿庆《李鸿章年谱》〕可见是曾国藩主动上奏将他留下的；而且他本人也不愿赴任。

(4) 同治元年，遂命鸿章招募七千人。不确：淮军组建，在安庆成军共十四营；除李济元一营留防池州，入沪实为十三营。淮军初建，一仿湘军营制，每营正勇505人，另有随营行动的长夫〔约等于现代的工兵〕180人，是每营达685人，13营共8905人，加上李鸿章的大营营务处，人数约在9000人。再根据上海会防局官绅与英商复和、德裕两洋行签订的运兵合同：由安庆装运九千名兵勇到沪，船价〔运费〕每名银二十两，共合规银十八万两。〔此项合同载《吴煦档案选编》第二辑285页〕所以，9000人之说应该比较准确。——参见王尔敏《淮军志》；翁飞《试论淮军的创建》〔载《安徽史学》1988年第一期〕。

(5) 率旧部将刘铭传、周盛波、张树声、吴长庆……又奏调举人潘鼎新、编修刘秉璋……不确：一，李鸿章于咸丰初年回乡办团练，所统领的是其家乡合肥东乡的团练，旧部主要有李胜、张召棠等人，亦称官团，而刘、张、周所部是合肥西乡三山〔大潜山、周公山、紫蓬山〕的民团，吴长庆则是庐江的团练头目；他们各自自成一系，互不统辖，“寇来则相助，寇去则互攻，视为故常。”平时也并不买地方官府的帐。除了张树声及其父张荫谷一度被李文安“召襄戎幕”，吴长庆的父亲吴廷香与李文安“有旧”以外，他们和李鸿章在办团练时期，并没有隶属关系，也不是李鸿章的“旧部将”〔参见刘体智《异辞录》；《续修庐州府志》兵事卷〕。二，潘鼎新和刘秉璋都是李鸿章的门生，但潘鼎新从咸丰初年起，因其父潘璞被太平军所杀，一直在家乡庐江三河办团练，他是作为团练头目由李鸿章直接写信招募来安庆的，并不需要奏调〔参见《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》第一信〕；实际奏调的只是刘秉璋，因为他是进士出身，当时是翰林院编修。〔参见《李文忠公全集》奏稿卷一“奏调

刘秉璋片”〕。

(6) 时沿江贼屯林立，乃赁西国汽舟八……按：汽舟八，应为轮船七艘。1862年3月28日，钱鼎铭、潘馥两人先坐一艘轮船赶到安庆，告诉曾国藩：已经雇妥外轮，“将潜载少荃之兵直赴上海，随后更有轮船六号续至，每次七船，计可载三千人……”〔见《曾国藩全集》日记二，724页〕；另可参见冯桂芬《皖水迎师记》和苏州市博物院石刻拓片《钱农部请师本末》。

(7) 是时上海有英、法两国军。美国华尔募洋兵数千。按：华尔所募洋兵，是一支中、英、美混合的雇佣军。先是在1860年夏，由苏松太道吴煦、候补道杨坊资助，由华尔出面招募百余人，大部分是菲律宾人和流窜在澳门的散兵，因使用洋枪洋炮，故称为“洋枪队”。当年8月9日青浦之战华尔受伤，赴法国治疗，该部一时处于涣散状态；1862年1月13日上海成立中外会防局，支持伤愈回来的华尔重组洋枪队，2月24日，江苏巡抚薛焕从吴煦之请，正式将洋枪队命名为“常胜军”，该部迅速由一千多人扩充到六千多人。其经费全部由清政府提供，大部分来自江海关税。因此，它在名义上是隶属于清地方政府的雇佣军，白齐文闹饷事件以后，清政府、主要是李鸿章出面对常胜军进行了改组，英国军官戈登出任常胜军统帅，增添了英国政府和军方企图插手控制的背景，于是李鸿章与戈登以及戈登背后的英国政府之间，又有着控制和反控制的矛盾。——参见唐振常主编《上海史》；汤志钧主编《近代上海大事记》；伯纳特·M·艾伦《戈登在中国》。此处交代不清，一是似乎华尔所募洋兵与驻上海的英、法两国军队有什么必然的联系：接着后面一段首句：“初，美人华尔所募兵名常胜军”也不确，因“常胜军”的初名是“洋枪队”。二是南、北路军的说法，也欠妥，因淮军入沪之初，曾国藩一再交待：淮军与洋兵“会防不会剿”，所以李鸿章在入沪初期的南桥之战〔也就是此处所指的南北路会战〕中，只是观战，并在4月19日和4月30日两封致曾国藩的信谈了观战的体会。——参阅《朋僚函稿》卷一13页、29页致曾相。

(8) 连营江口。按：“江口”应为“四江口”。淮军入沪以后，在下半年之内，在上海外围独立地打了三次硬仗，才站稳了脚跟。这

就是1862年6月17日的新桥、泗泾之战；8月23日的北新泾之战；11月3日的四江口之战。又称“三破重围”之战。这一段即是叙述三次战役，但此处只讲了四江口。叙述中还有一点不足的是：在四江口战役中，淮军已经开始运用新装备的洋枪队投入战斗，这是取胜的关键。而随后，淮军即进行全面的更换装备和改练洋操、阵法，开始了军事近代化的进程。

(9) 捷人，授江苏巡抚。按：李鸿章于1862年4月25日署理江苏巡抚，12月3日实授。此处指实授。《清史稿》人物列传中有一个较大的缺陷是：凡涉及人物职衔任命、重要战事、重大对外交涉，很多均无准确的时间记载。

(10) 二年正月，兼署五口通商大臣。按：清廷正式下旨的时间是同治元年腊月二十六日；李鸿章接到的日期是同治二年正月十三日。——参见雷祿庆《李鸿章年谱》。

(11) 初，常熟守贼骆国忠、董正勤举城降。按：淮军在苏南作战初期，招降纳叛是其重要的手段之一。这主要由于：一、淮军本身兵力不足；二、江浙士绅不愿家乡遭战火，已经运用雄厚的财力作了一些策反的基础工作；三、驻守上海附近及苏南的太平军头领，很多是皖籍，所以给了淮军将领以联络同乡感情的可乘之机。首先是有1862年5月底南汇太平军守将吴建瀛〔安徽泾县人〕率部向刘铭传、潘鼎新投降，由李鸿章裁汰老弱，精选安徽籍将士，组编成“诚勇六营”；其次才是常熟纳降，太平军攻下常熟以后，守将是钱桂仁，部下主要将领骆国忠〔凤阳人〕、董正勤〔合肥人〕、与太仓守将钱寿仁〔本名周寿昌，桐城人〕均有降意。在淮军到来以前，就由吴雲主持，由苏州枪船头目徐佩璠负责联络。后因李秀成有所察觉，钱桂仁畏难离开，骆国忠等遂于1863年1月16日叛降，太仓钱寿仁也于25日叛降淮军。李鸿章派吴毓芬前往招抚，保留皖籍士卒5000余人，编成忠字、昌字、荣字、义字、群字各二营。营官分别为骆国忠、周寿昌、骆金荣〔骆国忠子〕、董大义〔董正勤战死，由其接统〕、余拔群，均是皖籍。——参见谭嘘雲《常熟纪变始末记》、贾熟村《太平天国时期的地主阶级》及王尔敏《淮军志》。再次，在1863年2月14日向太仓进兵时，复有守将会王蔡元隆的诈降，淮军伤亡惨重，李鹤章腿部受伤。再往后，又有苏州

杀降。此处叙述，只讲常熟一次纳降，过程既略且误，可谓不深不透。

(12) 时降酋八人皆拥重兵，号十万，歃血誓共生死，要显秩……学启入城谕定其众，搜杀悍党二千余人。按：苏州杀降前是招降，招降的联络人是巢湖盐枭、太湖枪船头目出身的郑国魁，当时已经投入淮军为副将，在他的安排下，1863年11月28日深夜，程学启、戈登“单舸见雲官等于城东北洋澄湖上”，程学启向部雲官、汪安均等太平军守将提出：以杀死李秀成、谭绍光为条件，许给部等人二品武职。双方并由戈登作证人，折箭为誓。所以程学启杀降负盟的行为，又引起戈登极大不满，率领常胜军几欲和淮军火并，后又撤到昆山，表示不再配合淮军作战。驻华英军司令伯郎也乘机赶到昆山，企图使常胜军不再归李鸿章节制。后来在苏绅潘曾玮和新任海关总税务司赫德等人的调停下，由李鸿章发给常胜军犒赏银七万两，才算摆平此事。事后李鸿章在给曾国荃的信里也说：“但常胜军终无结局，外间不知者以为好帮手，其知者以为磨难星也。”〔《朋僚函稿》卷四，24-25页〕此处这一段重要情节居然丝毫未有记述，亦是一大疏漏。——参见《戈登在中国》；张广余、徐川一：《从巢湖盐枭到记名提督》，载《安徽史学》1990年第二期；金松岑〔即编撰《皖志列传稿》的金天翻先生〕撰：《淮军诸将领传》〔上海图书馆稿本〕之《程学启传》。另，“拥重兵，号十万”的说法不准，实际苏州城内的太平军约在五万人左右；“搜杀悍党两千余人”亦不准，实际被杀的太平军将士远不止此数。

(13) 常胜军惭无功，戈登辞归国，乃撤其军。不确：常胜军裁撤的原因，并不是因为“惭无功”，事实上，淮军久攻常州不下，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重磅大炮，常胜军重新参战协攻，很快就发挥出重磅大炮的威力，轰开城墙。相反倒是英国国内舆论对戈登再度率领常胜军参战表示不满，尤其是伯郎，因为抓不到对常胜军的控制权，便向本国政府建议，主张解散常胜军。但常胜军本是由中国官方出资雇佣，所以英国政府所能做的就是1864年1月1日，“决定撤销枢密院准许戈登为大清国服役的命令，英国陆军部也撤销戈登的假期和特许。”同时还命令英国现役军官退出常胜军。这也可以说是戈登和伯郎私人矛盾的公开化，戈登一怒之下向李鸿章表示了愿意将常胜军全

部裁撤。英国驻上海总领事巴夏礼得知后，立即于5月18日致函李鸿章，提出解散常胜军一事，需要经过英国驻华公使布鲁斯“查核办理”；赫德也“极言常胜军不可裁撤”。这时戈登又有些犹豫，但李鸿章决心已下，立刻指示丁日昌抓紧工作，在很短时间迅速筹集到19万两的遣散经费。同时丁日昌还以白齐文为例，劝告戈登不要“以自己声名为他人所累”。所以常胜军的裁撤，应该说是李鸿章善于抓住时机、利用外部矛盾的结果。

(14) 以曾国藩为钦差大臣，督其军。鸿章署两江总督，命率所部驰防豫西……诏寝其行。按：一、攻下金陵后，“裁湘留淮”是曾国藩和李鸿章作为湘淮军统帅共同作出的一个重要决策，对于淮军充当国防军〔涉及清代军制演变〕以及日后淮系集团实力的崛起，具有重要的影响，此处只字未提。显然是一重大疏漏。二、李鸿章接到署理两江总督之命是在同治四年五月初四日，清廷下诏令李鸿章驰防豫西是在九月初六日〔在战时这是一个很长的过程了〕。因廷旨并要以吴棠接署两江总督，让曾、李、吴会商复奏。曾国藩接旨当天，就感到“措置太骤，竟日为之不怡。”〔《曾国藩全集》日记1188页〕主要原因是：两江是湘淮军用武力打下来的、最可靠的后方饷地，吴棠与李鸿章虽然交情不错，但他并非湘淮一系，曾国藩担心他一旦接任，后方的饷源就无法保证；于是不待与李鸿章商量就径自上奏表示强烈反对。李鸿章也深知老师的脾气，从理论上讲：一军无两帅，饷地无二主。他自己如果冒昧前去，“非特迁地弗良，岂忍夺爵相已成之局。诸将闻弟视师，必舍彼就此，一军两帅，牵制殊多，况饷源全恃吴中，付托非人，转运接济终必匮乏，恐于前敌无甚臂助，而东南全局先自动摇。”〔《朋僚函稿》卷六，48页〕于是，李鸿章奏上《复陈奉旨督军河洛折》，沥陈北上有三难：兵势难远分，饷源难专恃，军火难接济。以呼应曾国藩。而此处引文似既不规范、也不全面，事情交代也嫌不清。

(15) 初，曾国藩议凭河筑墙，遏贼奔窜。鸿章守其策，而注重运西……六月，抵济宁，贼由潍县窜登、莱。鸿章复议逼入海隅聚歼之，乃创胶莱河防策……乃坚持前议，严扼运防。按：这一段主要介绍曾、李剿捻战略的交替和演进，但也不尽准确和完整。曾国藩北上剿捻，一开始提出的战略并不是“凭河筑墙”，

而是“以静制动，重点设防”，具体做法就是在周家口、临淮关、徐州、济宁四镇包括苏鲁豫皖四省十三府州的范围内，设立围剿区，用四支〔后来增加为六支〕游击之师进行追剿；同时在捻军的发源地，实行清查圩寨、坚壁清野，建立保甲制度等措施。但捻军飘忽不定的战法，使得这一“四镇六游”的战术大打折扣。于是，在1866年2月，由刘铭传首先提出“河防两策”。第一策是：“俟贼过运河〔因捻军每年春夏之交，要突过运河到山东半岛去“打粮”——也就是为骑兵掳获给养〕，即将开河、长沟、韩庄一带堵住，不令回窜，擒贼海隅，两月可平。”这就是后来取得成功的“倒守运河”之议的雏形。他的立论根据是：该处北有黄河，南有长江，东有大海，西有运河，“意欲逼敌聚此局促之区而歼之耳。”但曾国藩一开始并不同意。他在给刘铭传的复信里说：这一块都是膏腴之区，“从前费尽气力，保全完善，实不容易。若此次任听贼渡运河，不急遏截，使完善之地尽遭蹂躏，不特朝廷必加督责，山东、江苏之官民必多急言，即我军饷源所出，现有涸竭之虞……”因此他认为刘铭传此项建议，“未免意广才疏之弊。”几天后，在给李鸿章的信里也说：“省三欲驱贼渡运，放入登、莱，此策却不稳妥。”这主要是曾氏本人并没有这样的胆略和气魄，能放手让出一块“完善之区”作为战场。于是刘铭传再献上第二策：即建立沙河、贾鲁河防线，将捻军全数堵截在河西的山深林密之区，待机而歼。曾国藩反复考虑后，接受的是第二策。他致信李鸿章说：“省三两策，驱贼运河以东一议，大失齐苏人心，碍难照办；驱贼沙河以西一策，稍微变通办理，有益无损。”在随后的执行过程中，曾国藩又认为：遏贼于沙河以西，与遏贼于沙河以东，可以“择善而从”，这实际上又提出了一个两面防御的计划，等于退回到以前“四镇六游”的老方案。而且，沙河、贾鲁河一线，很多是无水河道，若要挑挖疏浚，工艰费巨，河南方面从巡抚李鹤年以下均不肯合作，结果，1866年9月24日，捻军就由开封附近豫军防守最薄弱的地段破围而东。曾国藩的“聚兵防河”作战计划宣告失败，本人也被清廷下旨回任两江，而由李鸿章接替。而李鸿章在后方时，一开始对曾国藩所制定的“划河圈地”的河墙战法，也不赞同，他曾经致函给支持这一战法、帮办军务的刘秉璋，嘲笑说：

“古有万里长城，今有万里长墙，不意秦始皇千年后遇公等知音。”〔《异辞录》卷一 46 页〕在给裴石麓的信里也说：“节相沙、贾河防之议，本属老谋，然皆虑其难成。”〔江世荣编：《捻军史料丛刊》第二辑《李鸿章信稿》第 12 页〕他当时设想的是所谓“扼地兜剿”，就是既借助河防，但主要还是想把捻军蹙之于豫东、皖西一带山深林密的地区，使其马队不能发挥优势。但在随后的臼口之战、德安倒树湾之战、尹隆河之战、六神港之战中，湘淮军连遭败绩，实战的挫折使李鸿章痛定思痛，重新审视和接受了刘铭传提出的河防第一策，并且因时因地加以改进，这就是“倒守运河、进扼胶莱”。此处所说“鸿章守其策，而注重运西”、“乃创胶莱河防策”及“严扼运防”，均不准确。李鸿章决定办运防，注重的是运东而不是运西，即是决定把胶东作为聚歼战场；“严扼运防”实际是倒守运河；进扼胶莱是倒守运河的补充。该段惟叙述李鸿章在坚持河防之策时不为浮议所动，是实情。其余均不严谨，错漏较多。另如曾李交替，其本身也显示出淮盛湘消之态势，行文中似亦应稍稍表露。——此段所引曾、李和刘铭传信函参见《曾国藩全集》书信；李鸿章《朋僚函稿》；江世荣《捻军史料丛刊》。

(16) **降酋潘贵升击毙任柱于阵，捻势渐衰。**按：潘贵升只是任柱捻军内五营的一个小弁目，不能称做“降酋”。

(17) **赖文光……遁入海滨，官军围击之，斩获三万。**按：此处所说斩获三万，是指 1867 年 12 月 24 日，东捻军与淮军在山东寿光以南北洋河、巨弥河之间的决战，其数字是根据李鸿章的奏报，但不确。东捻军在任柱死后，剩下已不足两万人。此时赖文光部“遁入海滨”的人数，不超过一万〔郭豫明近著《捻军史》说仅剩五千余人〕，等他突围到扬州仙女庙附近，所部已不到千人。官方奏报“战功”的数字，历来有所夸大。——参见周世澄《淮军平捻记》，以及江地、张珊的捻军调查著作。

(18) **七年正月，西捻张宗禹由山右渡河，北窜定州，京师大震。诏夺职，鸿章督军入直。**按：一、当时清廷下诏切责直隶总督官文，陕甘总督左宗棠交部议处，给李鸿章的处分是因其应援不利，拔去双眼花翎，褫去黄马褂，革去骑都尉世职。河南巡抚李鹤年则被革

去头品顶戴。这就是“诏夺职”，而不是革去他钦差大臣、军事统帅的实职。李鸿章为此十分不满，写信给李鹤年说：“左公放贼出山，殃及鄙人。”二、在他督军入直前，淮军诸将领在济宁乘度岁之际，“聚讼不休”，纷纷求退，竟无人应命北上。主要原因是：剿平东捻后，淮军诸将领嫌朝廷赏赐不公，纷纷以撻挑子相要挟。这就是淮军史上所说的“济宁危机”。后来经过即将离营的刘秉璋做工作，由潘鼎新率先领兵渡过黄河〔除刘铭传嫌“功大赏轻”、浩然归里外，其余各部也纷纷北上〕，才使李鸿章度过了这场危机。李鸿章在给曾国藩的信里说：“诸将虽野，尚知尊亲。”这次危机一般认为是对淮军内部凝聚力的一场考验，李鸿章通过这场考验而确立了其在军系中的领袖地位。此处也未能加以叙述。〔参见《异辞录》卷一；朱孔彰《中兴将帅别传》卷二十五；王尔敏《淮军志》226—228 页“济宁之暗斗”。〕由此而值得一提的是：李鸿章自出任封疆，四十年间风波迭起，遭言官弹劾不计其数，但就其一生仕途来讲，一共经历了五次大的政治危机，济宁危机是第二次。第一次是在江苏巡抚任上，即 1865 年 6 月间有两名江苏籍京官礼部侍郎殷兆镛和给事中王完成上奏弹劾，说李鸿章在江苏举办厘捐是横征暴敛；第三次是中法战争期间。因《李福简约》而大受舆论抨击，前后有 47 份奏折弹劾，以梁鼎芬为最激烈，要杀李鸿章以谢天下；第四次是甲午战败及马关议和，亦是弹章盈庭，著名者有易顺鼎、文廷式、张謇等，尤其张謇独自上奏，斥鸿章“非特败战，而且败和”，李在议和后从直隶总督、北洋大臣的权位上撤了下来；第五次是在戊戌维新时期〔1898 年 9 月 7 日〕被勒令毋庸在总理衙门行走，再度被投闲置散。这些，在本传里除了在甲午战败一段中轻描淡写的提了一句“于是议者交咎，褫其职。”其余大约是由于“为尊者讳”，均没有谈到。三、在最后剿灭西捻以前，1868 年 5 月 21 日，李鸿章和左宗棠这两位东、西两路统帅，在德州桑园有一次十分重要的“桑园之会”，双方消除了分歧，统一了战略部署——也就是堵截和追击并重。这也是曾、左、李等湘淮军统帅比太平军和捻军领袖们高明的地方，无论怎么闹意见，在决定战略原则的大是大非问题上，他们最终总能求同存异。此段及下一自然段，战争的过程说得更多，但有关战略

决策、淮军发展以及李鸿章本人的一些重要的、标志性的事件却讲得不够。

(19) **鸿章持国事，力排众议。在畿疆三十年，宴然无事。**不确：李鸿章于1870年8月29日奉上谕接替曾国藩担任直隶总督，至1895年8月28日命李鸿章入阁办事〔不管部务〕，而由王文韶接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，正好整整二十五年；之后1900年虽重新起复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，但这只是为了辛丑议和的需要。真正在直隶也就是畿疆吏治上努力赈灾治河，保持社会治安相对稳定的，是甲午战前的24年〔这是指与后来义和团时期的北方大动荡相比〕。

(20) **尝设广方言馆、机器制造局、轮船招商局；开磁州、开平煤铁矿、漠河金矿；广建铁路、电线及织布局、医学堂；购铁甲兵舰；筑大沽、旅顺、威海船坞台垒，遣武弁送德国学水陆军械技艺；筹通商日本，派员往驻；创设公司船赴英贸易。凡所营造，皆前此所未有也。**按：李鸿章所经办的洋务——近代化事业，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他本人从政以来最着力、也是最得手的“一大篇文字”。此处却以寥寥数言带过，和前面连篇累牍叙述“战功”相比，未免失之过简。而且叙述本身也有不妥，如“广建铁路、电线”和“织布局、医学堂”不是并列关系，不能用“及”来相连，因为织布局和医学堂不是“广建”〔医学堂似应和前面叙述教育放在一类〕；“筹通商日本，派员往驻”属于外交，而且在前文已经提到李鸿章调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事务大臣后，“十月，日本请通商，授全权大臣，与定约。”似应放在此处一并叙述。

(21) **十年，法越构兵……**按：中法战争期间，清政府和战两歧，李鸿章在和战两方面都有相当的活动。李作为淮系的首脑，广西潘鼎新、台湾刘铭传、浙江刘秉璋乃至福建张佩纶〔新发现的《李鸿章张佩纶往来书札》有不少马江战役前后的内幕〕，在战时都与他有着密切的函电联系；桂、台、闽、浙各处战局的成败利钝，与他有着不可推脱的关系。此段只讲他作为直隶总督在本辖区的布防，显然不够〔而其中某某守某处，则文字琐碎〕。而且，从李福〔禄若〕到李巴〔德纳〕两次议约签约，

其内容和过程亦叙述过略。

(22) **九月，命会同醇亲王办理海军。**按：清季海军衙门设立，经历了1874—1875年和1884—1885年的两次海防大讨论，李鸿章在这两次筹议中都充当了重要的角色，讨论中还涉及到中国近代化的方方面面。此传除了在前面“光绪六年，台湾事变，王大臣奏筹善后六策”之后引了李鸿章《筹议海防折》论述中外形势的一段话以外，其他方面也都疏略了。

(23) **初，鸿章筹海防十年，练兵筒器……廷议遂锐意用兵……日本乘胜内侵……**按：此段叙述，也多有不确：中日甲午战争的起因是朝鲜问题，利用介入朝鲜而达到侵略中国，是野心勃勃的日本军国主义蓄谋已久的。此处“廷议遂锐意用兵”变成似乎是中国主动出战；接下来“日本乘胜内侵”，似乎日本侵略我国是顺理成章的了。行文中还有如：“至是，中国诸臣及湘淮军名将皆老死，鲜有存者。鸿章深知将士多不可恃，器械乏不应用……”把战败的原因很大部分归于缺乏得力统帅〔或亦可叫“有将无帅”〕、缺乏得力装备上面，而不问这种局面是如何造成的。事实上，淮军后期的腐败，李鸿章本人的苟且图安、消极避战，清政府对海军军费的挤占挪用等等，都应该有所表述。

(24) **十二月，俄皇加冕，充专使致贺，兼聘德、法、美、英诸国……与俄议新约，由俄使经总署订定，世传《中俄密约》。**按：一、李鸿章出使欧美，是晚清重臣走向国门的一项重大举措，对李鸿章本人也有着很大意义，此处一笔带过，似过略；二、《中俄密约》及其以后的中东铁路交涉，又牵涉出李鸿章是否受贿的问题？似乎也应该带上一笔。

(25) **八国联军入京，两宫西狩。诏鸿章入朝，充议和大臣……**按：李鸿章北上入京前，先后参与了“东南互保”以及与孙中山秘密接洽“两广独立”的活动。此处也不应再用曲笔隐去，而应该如实补叙。

(26) **论曰：“……”**按：《清史稿》人物列传，一人或数人之后，均有一段“论曰”，此种体例如要保持，则文字全要改写，因时代的进步，材料和内容的丰富，观点和角度也相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